证券代码：300001　　证券简称：特锐德　　公告编号：2016-020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长安汽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抓住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机遇，提升公司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近日，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来电”或“乙方”）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新能源汽车推广、充电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依托双方产品和基础设施网络的优势，共建和加深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的战略合作关系，最终实现车充联动的协同发展。现根据有关规定，将《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布如下。

一、风险提示

1、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签订的原则性、意向性协议，合作具体项目以各自有权部门批准后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为准。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将有效促进公司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拓展速度，但相关市场业务尚需逐步培育和开发，且合资公司业务前景受电动汽车行业发展速度的影响，业务拓展和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短期收益尚无法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战略合作的正式协议及合同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当事人介绍

1、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留平

注册资本	466288.610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制造、销售汽车（含轿车），制造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汽车（含小轿车）开发，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的开发、销售，配套零部件、模具、工具的、开发，制造，销售，机械安装工程科技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计算机应用技术咨询、培训，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安装、维护,代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
注册地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

2、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长安汽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及对长安汽车的初步了解，长安汽车具备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约定项目的履约能力。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双方：

甲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合作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拟共同出资在重庆设立合资公司，将在新能源汽车推广、充电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加速充电网络布局；

（2）甲方将利用其在各地拥有的资源，协助乙方推进充电设施项目建设；

（3）乙方利用自己的技术、产品为甲方提供充电设施，负责甲方公司的新能源车辆在全国各地充电设施的免费配套建设并提供其他优惠服务。

3、合作期限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8日。

四、合作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合作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核心整车企业，1996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代码000625，B股代码200625）。长安汽车拥有完善的车辆制造、运营体系、售后服务体系以及分布全国的营销网络，现已具备了多年积累的市场资源和运营经验。作为中国汽车市场和行业知名企业，其在新能源汽车推广领域的合作优势明显，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长远战略意义。

本次合作引入行业龙头企业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在技术、管理和市场终端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有利于加快双方在充电领域的快速发展，实现双方共赢。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将有效促进特锐德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拓展进度。但本次合作相关市场业务尚需一定的培育和开发期，且合资公司业务前景受电动汽车行业发展速度的影响，业务拓展和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本年度及未来的财务影响尚不确定。

3、本次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合同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披露《战略合作协议》的后续进展；

2、备查文件：特来电与长安汽车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9 日